

中共柏泉街工作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

柏办〔2021〕12号



关于调整柏泉街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主要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大队、社区、二级站所、各科室、各区驻街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区关于抓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街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经街道办事处同意，决定对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主要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蔡兴涛 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主任：黄瑾林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钟 敏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彭 维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肖和青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世叶 派出所所长
郭巨浪 农场副场长
朱汉棋 农场副场长

委 员： 李 涛 街道党政办、党建办负责人
张艳华 街道安监办主任
张洁荣 街道纪委副书记
李翠珍 街道工会副主任
郭念来 柏泉街道财政所负责人
魏 胜 街道公共服务办主任
何 龙 街道招商办主任
梅燕初 柏泉土地所所长
代朝东 柏泉派出所副所长
刘建国 柏泉经济服务办公室负责人
黄武庆 柏泉城建办负责人
黄海涛 柏泉城管所所长
姜永超 柏泉新兴园艺公司负责人

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由肖和青负责，各位副主任负责分管战线的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街道安全生产监督办公室，由张艳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主要组成人员

(一) 油气长输管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彭维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主任：何龙 街道招商办主任

办公室设在招商办，由何龙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 国土（地质、非煤矿山、林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郭巨浪 农场副场长

主任：刘建国 街道经服办负责人

梅燕初 柏泉土地所所长

何龙 招商办主任

姜永超 新兴园艺公司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经服办，由刘建国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 石化工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肖和青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主任：张艳华 街道安全生产监督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监督办公室，由张艳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 烟花爆竹和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赵世叶 柏泉派出所所长

主任：代朝东 柏泉派出所副所长

办公室设在柏泉派出所，由代朝东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肖和青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主任：张艳华 街道安全生产监督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监督办公室，由张艳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六）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朱汉棋 农场副场长

主任：代朝东 派出所副所长

办公室设在柏泉派出所，由代朝东兼任办公室主任。

（七）消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肖和青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主任：代朝东 派出所副所长

办公室设在派出所，由代朝东兼任办公室主任。

（八）城建（园林、林业、房管、人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朱汉棋 农场副场长

主任：黄武庆 城建办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城建办，由黄武庆兼任办公室主任。

（九）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朱汉棋 农场副场长

主任：黄海涛 城管所所长

办公室设在城管所，由黄海涛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工业（冶金）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彭维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主任：何龙 招商办主任

办公室设在招商办，由何龙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一) 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黄瑾林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主任：魏 胜 公共服务办主任

办公室设在公共服务办，由魏胜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二) 医院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肖和青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主任：魏 胜 公共服务办主任

办公室设在公共服务办，由魏胜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三) 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黄瑾林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主任：魏 胜 公共服务办主任

办公室设在公共服务办，由魏胜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四) 商贸(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彭 维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主任：何 龙 招商办主任

办公室设在招商办，由何龙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五) 农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郭巨浪 农场副场长

主任：刘建国 经服办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经服办，由刘建国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六) 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彭 维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主任：何 龙 招商办主任

办公室设在经服办，由刘建国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七）食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肖和青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主任：李 斌 柏泉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副主任：张艳华 安全生产监督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设在柏泉市场监督管理所，由李斌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街道减灾委员会

（一）组成人员

主任：肖和青 柏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副主任：李 涛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人

张艳华 安全生产监督办公室主任

成员：钟一鸣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刘建国 经济服务办负责人

魏 胜 公共服务办主任

黄武庆 城建办负责人

郭念来 财政所负责人

向雪松 人社所所长

黄海涛 城管所所长

代朝东 派出所副所长

梅燕初 土地所所长

街道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街道安全生产监督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安全生产监督办公室主任张艳华担任。

（二）职责

1、街道减灾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及街道工委及街道办事处的工作要求，负责研究制订街道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和规划；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街道防灾减灾救灾活动；督促指导各大队、社区、各有关部门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交流合作。

2、街道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承担街道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提出需要由街道减灾委员会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负责街道减灾委员会会议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完成街道减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组成人员

1、指挥长：肖和青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彭维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2、副指挥长：李涛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人

张艳华 安全生产监督办公室主任

谢明忠 人武办负责人

成员：钟一鸣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刘建国 经济服务办负责人

魏 胜 公共服务办主任
黄武庆 城建办负责人
郭念来 财政所负责人
向雪松 人社所所长
黄海涛 城管所所长
代朝东 派出所副所长
梅燕初 土地所所长

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监督办公室，承担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安监办主任张艳华兼任。

（二）职责

1、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

- （1）统一指挥和协调街道地震应急救灾工作；
- （2）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区委、区政府、街道工委和街道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
- （3）根据震情和灾情启动应急响应，视震情灾情请求省人民政府支援；确定、调整地震应急响应级别；
- （4）组织专项工作组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协调驻汉部队等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 （5）接收、调配和发放救灾物资、资金；

(6) 发布震情灾情信息，舆情监控，开展抗震救灾宣传工作；

(7) 颁布临时规章、规定；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实施灾时管控、社会治安、征用设备设施等措施；

(8) 组织实施柏泉街道地震应急预案，部署、监督、检查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9) 决定抗震救灾有关重大事项。

2、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街道抗震救灾办）

根据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决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我街道地震事件的应对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统筹管理、协调处理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的具体事务；

(2) 负责地震监测工作，收集和分析震情、灾情，并及时向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有关文件、简报、各类文件资料的起草和整理归档；

(3) 组织灾情统计、核实、上报、评估和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工作；

(4) 根据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部署，协调有关大队、社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 适时修订街道地震应急预案，组织业务培训、应急宣教、应急演练，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地震应急责任及措施；

(6) 督促指导各大队、社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制订相关预案，做好预案备案工作；

(7) 承担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有关要求

(一) 各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以下简称机构）的成员单位是该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成员单位的具体任务由所在机构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

(二) 各机构组成人员若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其所在机构办公室按程序报机构主要负责人同意后直接调整。

